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发〔2015〕69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的有关要求，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战略，不断激发全省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，通过科研实践锻炼培育和提高大学生原创能力。根据团省委文件《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团粤发〔2015〕1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征集课题，申报2016年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，现将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校在校学生

二、课题类型

申报项目类型参照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分类，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，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10人。

2.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3. 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学术科技创新成果，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现实意义。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，独立完成，能够参加展示。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。

4. 最近两年内的学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竞赛成果（含国家教育部教执委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1. 申报者要求：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善于独立思考、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，对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，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，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。申报者同年只能申报1个同类型项目，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

2. 项目申报要求：选题要求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、实际应

用价值和创新能力。指导教师需拥有中级以上职称，且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或者丰富的实践教学工作经验，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，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、反复论证（实验测试）、修改完善项目内容。申报项目具体要求、分类及资助金额详见《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. 申报单位要求：各单位请做好申报宣传及选拔工作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向学生征集课题，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履行对项目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职责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注册帐号及作品申报 12月5日-17日

1. 申报者注册“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（<http://gd.kejichuangxin.net/d19/>）”账号，查看“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”基本信息、管理办法、分配程序和方式等相关文件，熟悉专项资金操作流程。

2. 申报者登录“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”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信息，完成填写后点击“点击制作”按钮以PDF格式生成电子申报书并连同相关附件上传，确认提交申报信息后一般不允许更换项目或调整项目信息，申报者须仔细核对团队成员信息、作品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及公示 12月17日-26日

我校团委联同学校科研管理委员会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组织

校内项目评审工作，根据给定名额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并审核确定申报项目的推荐类别及项目资料真实性，于12月26日公示并提交团省委审核。

五、信息咨询

联系人：李桥康 陈俊炜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办公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 601 室

电子邮箱：gdpzxytw@126.com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名额分配表

2.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（附件 2 不随正文印发，请登录

<http://xsc.peizheng.net.cn/tw/2015/1204/article-578.html> 下载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5年12月4日

委员会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院系	分配名额
1	管理学院	8
2	外国语学院	6
3	经济学系	6
4	会计学系	6
5	人文系	4
6	法学系	4
7	艺术设计系	3
8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	3

注：各单位请按照不少于分配表的名额数进行申报，并积极调动各单位科研立项项目参与申报工作。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2月4日印发
